

陳友仁發表對外宣言聲明死守錦州

北甯路大混戰日本空軍戰艦大轟擊 前財長宋子文宅炸彈爆發門役受傷

★陳友仁昨日始就職

△中外人民皆前往道賀
●國府外交部部長陳友仁於二日始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各國駐京外交官。均前往道賀。各方恭賀及鼓勵陳氏之電報。亦繼續遞到南京。

★國府外部發表宣言

△中國軍隊決死守錦州
△消滅戰爭與保護主權
●國府外交部於二日發表對外宣言。謂日本此次強據東三省之地。努力破壞我國在東三省之主權。我方軍士雖未加抵抗。日軍猶繼續擴大其行動。欲破壞世界和平。日軍現着着進攻錦州。並從事攻擊世界文明各國政府所維持之戰事。毀自日開。中國國民政府為消滅戰爭與保護領土主權起見。已飭令張學良率隊竭力護守錦州。絕無再度退讓之可能。惟因日軍行動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日政府應完全負其責任。

陳友仁發表對外宣言。謂中國軍隊決死守錦州。苟不幸而失敗。則世界應因日軍之行動而激動公憤。

★我軍繼續入山海關

△留下三旅以防守地方
△撤兵說是原定之計劃
●錦州方面所駐之軍隊繼續向山海關內撤退。此為張學良與東北各將領所預定之計劃。但張氏已經聲明。謂撤兵之舉。並非放棄錦州。最低限度將留下三旅軍隊。聯防錦州區域。外間謠言。不可輕信。

★溝帮子未曾失守說

△發生激戰死傷兩千多
△日軍已退回盤山集中
●據最近得到報告。溝帮子未有失守。前此所傳消息不確。但查連日中日兩軍在該地發生激戰。雙方受傷及陣亡者。約共有兩千人。結果我軍保持原有陣地。日軍則退守盤山。

★義勇隊威武不能屈

△北甯路區已起大混戰
●據報溝帮子及錦州等地之我國義勇隊。連日分途進攻日軍。北甯路區皆起混戰。戰事現尚在進行中。

★遼甯政府遷設河北

△邊防司令署亦遷入關
●遼甯省政府及東北邊防軍司令官署。已由錦州遷入山海關。設在灤州。重要人員。多已入關。原駐錦州之東北軍第二十旅司令部。已經遷回灤州。軍隊亦全部撤入山海關。

★錦州失守說不確實

△于學忠昨日正式聲明
●外人消息盛傳。錦州已於二日失陷。但于學忠特發表談話。否認此事。謂東北軍奉中央命令。決定不退却。保護國土。

★錦州地方已遭大害

△日飛機十二架大轟擊
●日軍飛機十二架。於昨日飛赴錦州。大肆轟擊。地方損失甚大。惟實數未明。

★北甯鐵路電報交通

△現時已恢復原來狀態
●北平至錦州間之電報交通。曾被人割斷。已修復原狀。交通如常。

★日艦開砲擊山海關

△飛機亦出發擲放炸彈
●駐秦皇島附近之日本戰艦多艘。近日竟向山海關發開花砲轟擊。日軍飛機並飛赴其地擲放炸彈。

★緩中境內戒備森嚴

△預防後方受敵人搗亂
●北甯路我軍鐵甲火車一輛。為萬一起見。已開到緩中駐守。保護後方。免致匪徒受敵方利用而搗亂。

★連山日海軍已擊退

△小凌河亦到日有日海軍
●連日在連山登岸之日海軍陸戰隊。約共有五百名。與當地我國軍隊開戰。結果日海軍不支。退回軍艦。

★我軍後方頗形危急

△因有日海空軍在其地
●東北邊防軍司令官署參謀長榮臻。現尚未入關。榮氏已派遣兩隊得力軍隊。開赴小凌河口。截堵日海軍之進攻。

★榮臻在大凌河指揮

△西岸防務可稱為鞏固
●榮臻之司令部現設在大凌河車站。榮氏來往該處陣線。佈劃抗日防務。

★錦州境內防務嚴密

△市內已宣佈特別戒嚴
●東北軍事當局為防備起見。已在錦州境內。設備防守工程。城內已宣佈特別戒嚴。

★日軍最近橫行事件

△我國對國聯提出控告
●中國政府已為東三省事件。向國聯理事會提起緊急請願。據稱局勢愈見趨於危急。該請書謂日本軍隊於十二月廿一日據法庫門。廿三日據田庄台。並曾提及日軍炸擊盤山。與日軍增援山海關秦皇島各地之事件。該書亦宣稱日軍有意不遵守十二月十日國聯理事會議決案第二段所規定之義務。請理事會採取有效之步驟。使

日本約束可使發生新戰爭之挑釁行動云。
(十二月三十一日路透社內電)

★國聯應採有效步驟

△阻止日軍之肆行無忌

●國聯中國代表團方面 對東三省之變化 感覺極大之焦慮。中國代表胡氏於今(一)日上午赴法國外交部。請求國聯理事會 採取有效之步驟。防止局勢之擴大。聞法外長白里安已將胡氏之請求轉達其他理事會會員。

●中國代表團方面希望國聯能因胡氏之請求而採取步驟 似此方可無須在正月廿五日常會以前召開特別會議。

●中國除援引盟約第十一條以外。將再借助其他條文與否 須視事件之變化情形如何而定。

●白里安現敦促英國作速指出調查團之英代表 然後始能將委員會全表。立即提交中日兩國核奪。

★宋子文家中響炸彈

△僅有門役一人受傷耳

●上海宋子文之住宅中。二日上午忽有一炸彈爆發。當時門役中彈負傷。此事發生。驚動全市。聞此炸彈係被人從外擲入者。但宋氏家人均未表示其中真象。衆信此事與前次上海車站謀殺宋氏事件有關。

★中央之僑務委員會

△決定改由行政院直轄

●中央政治會議式日開會議決。中央僑務委員會。改隸國府行政院之下。

★國難大會組織條例

△中央限於十日訂定

●中央政治會議 亦議決在本月十日以前。訂定國難大會之組織條例。

★廣東福建邊地共匪

△有與軍隊接戰之傳說

●福建廣東邊地之共匪。勢尚猖獗。有竄入廣東境之意向。但潮梅一帶戒備森嚴。聞大埔邊境。軍匪已開始接觸。

★范其務將任要職說

△劉紀文之官運亦亨通

●廣東某私人方面得到消息稱。前任國民政府之交通部長副部長。劉紀文則有復任上海海關監督希望。

★英報評領判權問題

△極盡其揚抑之能事矣

●倫敦泰晤士報。在一評論中。頌揚南京新政府對於領事裁判權決斷之明敏。但謂此種展期。僅屬暫時性質。並責南京政府不重視條約義務之態度。該報復鄭重言曰。各國尤其是英國。對中國之意見。已表示十分同情。並甚欲能予以適當之退讓。但尙有多少應退讓者。在中國未有真正政府與真正法庭以前。尙不能辦到。有一消息。謂有一種條約草案。意欲在比較短促之時期內。不必保證待至有司法制度足以替代現行應廢除之司法制度之時候來臨。完全廢除領事裁判權等語。泰

晤士報提論此種消息。謂若此種消息並非訛傳。則將使上海之外國租界迅速崩毀也。夫此類條約。將顯然違背一九二九年英國照會上所提出之原則。逆料任何英內閣均不允簽字。況今日之中國。局勢如其混亂。前途亦如其其搖搖不定也。

●倫敦經濟時報云。中國政府展期對外人執行其法權。已避去政治上之糾紛與經濟上之損失。在未與各國成立協定之前。不採進一步之辦法。誠為明敏之事。在中國表明其願意及能夠創設正當之民法以前。其為全國利益謀促進經濟之工作。必須展退進行。中國現在有一機會。以考慮輕視條約權利事件之嚴重情形。至治外法權得以扶植訂成一種計劃。為承認中國主權之要求起見。此種計劃。使外人足以保持其與中國有利之關係也。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英國勞工部之每週報告。謂十二月二十一日結算之失業人數。較之前星報告。減少六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名。失業減少最多者。為西北及東北兩部。現在之失業人數。共二百五十萬六千人。其中有婦孺五十萬人。此後不再發出每週報告。改為每月發表一次。現在辦法。係照各國有失業報告者而行。在十八個月以前。由英國總商會提出。並得到勞工部之批准。蓋此種辦法。對於數字上能更為精確。且更能詳細分析也。

★歐洲當前之大問題

△賠款會議舉行已有期

●德國已接納參加賠款會議之請求。
●聞比利時已贊成賠款會議之主張。
●法國政府已接納英國之提議。在羅雅地方舉行賠款會議。

●現傳英政府已接到各國關於在羅雅舉行賠款會議事項之回函。會議是在正月十八日舉行。抑將照法國之意展遲一二日。現尙未確定。聞正式通知書。將遞交美國云。

★印度國民黨之威迫

△欲復非武力反抗運動

●印度國民黨工作委員會已議決認印督於星期四對甘地之答覆為不滿意。聞甘地已草擬另一件致印督之函。
●甘地已致電印督謂現已試行準備非武力反抗運動。但印督認爲有一唔甘地之價值。則可停止該種計劃。聽候談判之結果。該計劃包括有嚴厲杯葛。不納稅。及不服從政府之特種條例等等。
●印督對甘地之覆書。謂彼願見甘地。並願提出其之意見。談及甘地在憲法改革上維持合作精神最良之努力。應如何。但彼並不與甘地討論保持法令之必要步驟。
●國民黨工作委員會之議決案。要求完全之獨立。據稱對於各部法例能准予適當之補救辦法。予國民黨於將來談判中提出獨立要求之自由。同時准在未經到獨立之前。國家行政須與人民之代表磋商進行。則國民黨預備與政府合作。苟政府不能答應。則工作委員會將喚起全國復行非武力反抗運動。其中如不納稅。杯葛外布。巡察酒類。破壞走法。與葛杯。貨及商家等等。
●甘地在覆印督威迫之長書中。謂印督拒絕其友善之獻議與要求。使國民黨多事可能合作。
●續訊。國民黨工作委員會。已通過一議案。授權主席。若其被捕時。得以指定一繼任人。並請全國杯葛公用事業。如電報法庭等等。
●續訊。國民黨工作委員會。已通過一案。請所有經營外布之商人。放棄此種貿易。蓋謂經營外布貿易將使受外人管制更甚云。

★英國失業人數再減

△一星期降減六萬餘名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民國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日本約束可使發生新戰爭之挑釁行動云。

★國聯應採有效步驟

△阻止日軍之肆行無忌

國聯中國代表團方面 對東三省之變化 感覺極大之焦慮。中國代表團於今(一)日上午赴法國外交部。請求國聯理事會 採取有效之步驟。防止局勢之擴大。聞法外長白里安已將胡氏之請求轉達其他理事會會員。

中國代表團方面希望國聯能因胡氏之請求而採取步驟。似此方可無須在正月廿五日常會以前召開特別會議。

中國除援引盟約第十一條以外。將再借助其他條文與否。須視事件之變化情形如何而定。白里安現敦促英法兩國將委員團之英代表。然後始能將委員團全表。立即提交中日兩國核奪。

★宋子文家中響炸彈

△僅有門役一人受傷耳

上海宋子文之住宅中。二日上午忽有一炸彈爆發。當時門役中彈負傷。此事發生。驚動全市。聞此炸彈係從外擲入者。但宋氏家人均未表示其中真象。衆信此事與前次上海車站謀殺宋氏事件有關。

★中央之僑務委員會

△決定改由行政院直轄

中央政治會議式日開會議決。中央僑務委員會。改隸國府行政院之下。

★國難大會組織條例

△中央限於十日訂定

中央政治會議 亦議決在本月十日以前。訂定國難大會之組織條例。

★廣東福建邊地共匪

△有與軍隊接戰之傳說

福建廣東邊地之共匪。勢尚猖獗。有竄入廣東境之意向。但潮梅一帶戒備森嚴。聞大埔邊境。軍匪已開始接觸。

★范其務將任要職說

△劉紀文之官運亦亨通

廣東某私人方面得到消息稱。前任廣東財政廳長之范其務。將任國民政府之交通部長副部長。劉紀文則有復任上海海關監督希望。

★英報評領判權問題

△極盡其揚抑之能事矣

倫敦泰晤士報。在一評論中。頌揚南京新政府對於領事裁判權決斷之明敏。但謂此種展期。僅屬暫時性質。並責南京政府不重視條約義務之態度。該報復鄭重言曰。各國尤其是英國。對中國之意見。已表示十分同情。並甚欲能予以適當之退讓。但尙有多少應退讓者。在中國未有真正政府與真正法庭以前。尙不能辦到。有一消息。謂有一種條約草案。意欲在比較短促之時期內。不必保證待至有司法制度足以替代現行應廢除之司法制度之時候來臨。完全廢除領事裁判權等語。泰

晤士報提論此種消息。謂若此種消息並非訛傳。則將使上海之外國租界趕速崩毀也。夫此類條約。將顯然違背一九二九年英國照會上所提出之原則。逆料任何英內閣均不允簽字。況今日之中國。局勢如其混亂。前途亦如其搖搖不定也。

倫敦經濟時報云。中國政府展期對外人執行其法權。已避去政治上之糾紛與經濟上之損失。在未與各國成立協定之前。不採進一步之辦法。誠為明敏之事。在中國表明其願意及能夠創設正當之民法以前。其為全國利益謀促進經濟之工作。必須展退進行。中國現在有一機會。以考慮輕視條約權利事件之嚴重情形。至治外法權得以扶植訂成一種計劃。為承認中國主權之要求起見。此種計劃。使外人足以保持其與中國有利之關係也。

按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南京電云。國民政府已發出命令。謂五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中國法庭受理外人訴訟之規程。原定正月一日為實施之期。該時期現已實行無限期展期云。

★德國共產黨人活躍

△日本使館近被人搗毀

昨(三十一)夜。共產黨人甚形活動。有兩名共產黨人。將日本駐德大使館之玻璃門毀壞。惟至今未有捕獲。頗多房屋均被貼有標語。謂「工友們自己武裝起來」。九三二年將為打倒狄克推多制與飢餓法令之革命年度。

★英國失業人數再減

△一星期降減六萬餘名

英國勞工部之每週報告。謂十二月二十一日結算之失業人數。較之前星報告。減少六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名。失業減少最多者。為西北及東北兩部。現在之失業人數。共二百五十萬六千人。其中有婦女五十一萬人。此後不再發出每週報告。改為每月發表一次。現在辦法。係照各國有失業報告者而行。在十八個月以前。由英國總商會提出。並得到勞工部之批准。蓋此種辦法。對於數字上能更為精確。且更能詳細分析也。

★歐洲當前之大問題

△賠款會議舉行已有期

德國已接納參加賠款會議之請求。聞比利時已贊成賠款會議之主張。法國政府已接納英國之提議。在羅雅地方舉行賠款會議。

★印度國民黨之威迫

△欲復非武力反抗運動

印度國民黨工作委員會已議決認到印督於星期四對甘地之答覆為不滿意。聞甘地已草擬另一件致印督之函。甘地已致電印督謂現已試行準備非武力反抗運動。但印督認爲有一唔甘地之價值。則可停止該種計劃。聽候談判之結果。該計劃包括有嚴厲杯葛。不納稅。及不服從政府之特種條例等等。印督對甘地之覆書。界謂彼頗見甘地。並願提出其之意見。談及甘地在憲法改革上維持合作精神最良之努力。應如何。但彼並不與甘地討論保持法令之必要步驟。國民黨工作委員會之議決案。要求完全之獨立。據稱對於各部法例能准予有適當之補救辦法。予國民黨於將來談判中提出獨立要求之自由。同時准在未經到獨立之前。國家行政須與人民之代表磋商進行。則國民黨預備與政府合作。苟政府不能答應。則工作委員會將喚起全國復行非武力反抗運動。其中如不納稅。杯葛外布。巡察酒類。破壞走法。與葛杯。貨及商家等等。甘地在覆印督威逼教之長書中。謂印督拒絕其友善之獻議與要求。使國民黨事可能合作。續訊。國民黨工作委員會。已通過一議案。授權主席。苟其被捕時。得以指定一繼任人。並請全國杯葛公用事業。如電報法庭等等。續訊。國民黨工作委員會。已通過一案。請所有經營外布之商人。放棄此種貿易。蓋謂經營外布貿易將使受外人管制更甚云。